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学大乐器销售有限公司、李新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6135号原告方柯羽与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方柯羽请求判令：1.被告向原告退还钢琴培训费6688元，钢琴押金20800元;2.诉讼费由被告李新承担。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0日)

